类别标记：A

慈溪市教育局文件

　慈教建〔2023〕16号　　　　 　 　　签发人：杨儿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39号建议的答复

汪晓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托幼一体化发展的建议”收悉，经商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现答复如下：

2020年12月我市出台了《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市级相关部门认真贯彻相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增加普惠性幼儿园托班供给

教育部门通过小区配建、原有普惠性幼儿园改扩建等渠道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尽其所能增加托班供给。每年招生公告中均明确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2022学年，我市203个园区中71个园区开设110个托班，在托幼儿1761名；其中公办幼儿园在托幼儿1076名，覆盖率61.1%；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托幼儿391名，覆盖率22.2%，全市2022学年普惠性托班覆盖率达83.3%，为我市群众普惠性托班服务需求提供了充分保障。

二、构建多元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卫健部门努力构建以普惠性托育服务为主的供给体系，出台《慈溪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项资金补助办法》，对普惠性托位给予建设补助，并加强部门协调，积极鼓励、引导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社会力量以新建、改建形式开办托育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探索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医疗单位开办托育服务点。2022年，全市新增托位1468个，省级完成率117%，其中普惠托位1166个。2023年计划新增托位800个，目前已完成新增托位446个。

三、强化托育机构日常监督管理

卫健部门加强托育机构信息备案审核。2022年启动“慈溪市托育一件事”服务，按标准开展托育机构备案指导与审核，定期在慈溪政府门户网站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信息公示。加强对已备案托育机构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开展托育机构年度考核与星级评价，进一步提升托育服务质量。

四、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

根据社会需求在我市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宁波行知中等职业学校自2019年起开设“幼儿保育”专业，2023年市政府将定向培养婴幼儿照护人才纳入与宁波大学的合作项目任务。在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基础上，将婴幼儿照护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社会开设育婴师专业技能培训与考证项目，依托市婴幼儿服务指导中心，定期举行保育员、托育机构负责人、保健人员等上岗培训，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2022年开展了50名保育员职业素养培训、50名家庭养育健康指导员培训、160名保育师职业技能培训。2023年全市将完成托育机构保育员（师）职业技能培训190余人、托育服务人员职业素养培训20余人。

下一步，市级相关部门将认真研究，积极吸收您提出的建议，进一步优化婴幼照护服务发展支持政策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监督指导，不断规范机构服务行为，提升机构服务质量。

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教育局

　　　　　　　　　　　　　　　2023年6月21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长河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龚益聪

　　联系电话：63919178